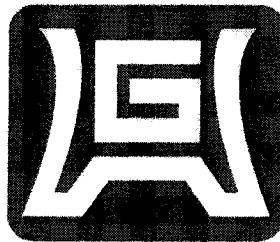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61-5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61-5号

致：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886号”《审计报告》（以下称“11388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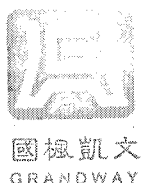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辰融投资的工商查询资料，辰融投资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2,000 万元，其中，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法人股东的存续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核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1、董事闵建国重要兼职情况变更如下：担任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董事长，不再担任苏州高新财富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董事方明重要兼职情况变更如下：不再担任南京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设备

根据 1138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情况如下：

	原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45,265,426.68	31,201,952.08
运输设备	1,490,463.00	273,935.75
办公设备	1,363,265.11	561,965.42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1138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560,000.00 元，系吴中恒久二期厂房开工建设的费用。

经查验，吴中恒久二期厂房已获得苏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 3205062010001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32050620140513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采购及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签署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吴中恒久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与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单》，约定吴中恒久向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购买铝基管，总金额为 522,835.12 元。

（2）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与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单》，约定发行人向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购买铝基管，总金额为 962,670 元。

2. 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与中山鑫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签订《销售订单》，约定发行人向中山鑫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销售感光鼓，总金额为 460,05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1138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8,386.00 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1138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



國樞凱文
GRANDWAY

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8,492.78 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的议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进行的修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发行人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进行修订，其修订及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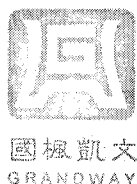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 113886 号《审计报告》、相关资金入账的银行凭证、发行人的陈述并经



查验，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企字[2013]99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获得 30 万元。

2、根据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获得 2013 年的科技奖励金 1 万元。

3、根据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因为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于 2014 年 4 月获得奖励金 3 万元。

4、根据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获得 2013 年商标注册补贴资金 500 元。

5、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获得 2013 年商标注册补贴资金 1,000 元。

6、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获得改制上市及过会奖励资金 150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无欠税，也未发现罚款记录。根据苏州市高新区国税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至查询日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苏州国税稽查部门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吴中恒久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根据苏州市吴中地税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吴中恒久自开业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申报的

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以及违法违章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9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发行人近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吴中恒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从2014年1月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11日出具的《企业环境保护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吴中恒久自2014年3月至今，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苏州市吴中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吴中恒久自2014年1月至今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区分局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发行人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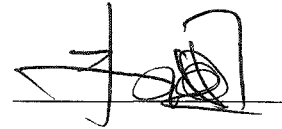


國樞凱文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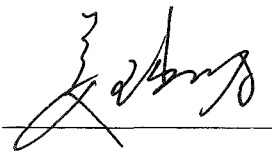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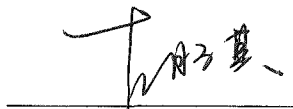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2014年9月15日